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收購擬售股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告有關釐定對價之基準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對價56,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5,900,000港元分別撥付約34,700,000港元及約21,3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進行有關擬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59,500,000港元(「估值」)等因素。估值師為香港上市的資深獨立公司，從事向客戶(包括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估值及技術諮詢服務長達十年以上，其亦擁有首次公開發售運作方面的豐富經驗。估值師提供的服務涵蓋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至石油及採礦估值及技術諮詢，以及信貸及風險評估至測量師及房產代理服務。

估值師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該方法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按現有條款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估值師就預期自由現金流量所考慮及釐定的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的純利、折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及資本開支。估值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主要假設：(i)目標集團將在整個預測期內按管理層的計劃進行經營及發展，且發展將與財務預測相符；(ii)可按最低成本成功取得及重續經營目標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iii)將有足夠的優秀管理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v)關鍵領域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稅法及稅率、利率及匯率、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的運營模式；(v)所採用之折現率16.72%為目標公司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vi)採用22.36%的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以反映少數股東權益較控股權益缺少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vii)採用15.8%的適銷性折讓率，因為與上市公司相比，私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不易銷售。

估值採納目標集團將產生包括租金收入及廣告收入在內的持續增長收益。根據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年的預期年度收益增長率介乎17.9%至260.4%，乃參考就共享充電器租賃目標集團與不同客戶所簽訂的合作協議(其收益預期將實現至大約二零二三年三月)及艾瑞諮詢就中國的共享充電器行業增長率所發表的行業研究報告而釐定。預計二零二二年後期間收益的年增長率將與中國的通脹率相若。

董事會認為，有關估值的相關基準、假設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且對價乃經參考估值後適當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